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揭阳市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 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以下简称“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指导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划转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市政府决定建立揭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平稳有序、协调共治、信息共享、便民高效的工作原则，深入研究优化征缴流程，协调解决划转过程遇到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统筹推进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推动形成管理规范、安全高效、约束有力的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格局。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庄湃澍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召集人：杨广新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成 员：孙榜生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郑岳奎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许锦如 市税务局副局长

潘世练 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赖凯旋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春明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联席会议召集人批准。

（二）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有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其他单位负责同志参加。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实施。

（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具体操作办法按《广东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实施方案〉的通



知》（粤财税〔2021〕39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税发〔2021〕123号）有关规定执行，工作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重大事项可提请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四）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